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高等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

茲提述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高等法院頒令（「該法令」）確認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該法令後生效，而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